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認股權證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股份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a)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及(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86,0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合理產生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8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48.95%用作加強本集團保證金融服務業務的資金基礎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ii)約41.96%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約9.09%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股權證價格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40,000,000份認股權證。

假設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而認股權證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8%；及(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46,0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文件合理產生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27.48%用作加強本集團保證金融服務業務的資金基礎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ii)約54.95%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iii)約5.50%用作透過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購入系統及軟件以擴大其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以涵蓋債務證券交易；及(iv)約12.08%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2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股份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A Squa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40,000,000股認購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8%。

4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而所有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總額須由認購方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折讓約15.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28港元折讓約18.2%。

股份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及近期成交價、股份於市場的近期交投量及流通性以及目前市場氣氛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14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股份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 認購方的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代表認購方授權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v) 已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批文或牌照；及
- (v) 本公司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重複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實質上仍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作出，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上述各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2021年2月26日（即股份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對認購方的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18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認購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有關限制不適用於認購方為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而以任何認購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按揭、質押或抵押。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72,624,200股新股份（最多為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63,121,000股)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時動用約14.67%一般授權。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認股權證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股權證價格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4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A Squa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按認股權證價格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方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符合有關條件(如需要))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認購權(根據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可能僅須符合聯交所就股份上市慣常指定的條件)及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相關條文，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iv) 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任何所需批准、同意及／或豁免，而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無遭撤銷；
- (v)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任何時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vi) 本公司已正式簽立認股權證文據；及
- (vii) 已遵守及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認購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v)訂明的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認購方或本公司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1年5月5日(即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文據項下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股權證價格：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合共6,000,000港元，須由認購方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認股權證數目：4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供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認購期：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12個月期間
-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3.5港元，可因發生下文「調整事件」一段所載事件而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倘發生下列若干事件，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1)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令每股股份面值更改；
 - (2)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3) 本公司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的有關身分)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彼等的有關身分)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 (4) 本公司透過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按低於市價(即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的價格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的有關身分)提呈發售新股份；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悉數套現，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的實際總代價（即本公司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的總代價另加有關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證券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應收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除以於（及假設）證券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證券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低於市價的80%，或任何有關發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即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
- (6) 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以悉數套現，而價格低於市價（即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及
- (7)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合適的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購買）。

可轉換性 : 認股權證不得轉讓。

表決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與於相關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參與於相關行使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在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交還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認購價付款或其中相關部分，獲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因相關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在上述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在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假設落實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且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則於所有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8%；及(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1%。

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認股權證價格及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認股權證將以總代價6,000,000港元發行予認購方。

考慮到(i)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iii)認股權證認購期為12個月；(iv)預期波幅；及(v)股份的預期年

度股息收益率，本公司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認股權證價格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本公司內部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扣除相關開支的認股權證價格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14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有溢價約37.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28港元有溢價約33.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76港元有溢價約26.1%。

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及近期成交價、股份於市場的近期交投量及流通性以及目前市場氣氛後公平磋商釐定。

對認購方的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認股權證股份配發日期後18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認購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或於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有關限制不適用於認購方為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而以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按揭、質押或抵押。

II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V.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陳昆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認購方所提供資料，陳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現為阿特拉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阿特拉斯」)主席及控股股東。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此外，彼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及CAQ Holdings Limited(自2017年11月起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代號(Listing Corporation Code)為CAQ)的非執行董事。

V.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轉介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v)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30,400,000港元。鑑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表現強勁，本集團擬透過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現行範疇、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以涵蓋債務證券及從事提供專業資產管理服務，進一步發展有關分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由於阿特拉斯現時由一支在私人銀行及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管理，董事相信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投資者將令本集團獲得資源及阿特拉斯與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合作，有關合作將補足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現有金融服務分部，從而令本集團可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原因為(i)股份認購事項將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ii)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以完成發行認股權證為條件，故本集團可取得來自股份認購事項的資金，方便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i)認股權證價格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合共3.65港元較股份於本公告日

期的市價有溢價；(iv)認股權證為免息；(v)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vi)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將擴大及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產生財務成本，故此方法並不合適。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亦不合適，原因為該兩項方式通常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辦理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故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成本效益較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認股權證價格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6,0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合理產生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8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2,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95%)用作加強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的資金基礎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
- (ii) 約36,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96%)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以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及
- (iii) 約7,8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9%)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文件合理產生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45,6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48%)用作加強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的資金基礎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
- (ii) 約8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95%)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以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
- (iii) 約8,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9%)用作透過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購入系統及軟件以擴大其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至涵蓋債務證券交易；及
- (iv) 約17,600,000港元(相當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0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I.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2020年 6月30日	根據日期為 2020年6月 30日的認購 協議於2020 年7月31日 按認購價每 股認購股份 0.80港元配 發及發行 75,500,000股 股份	約60,150,000 港元	(i) 約50,000,000 港元用作透 過進一步認 購由旗下全 資附屬公司 成立的開曼 私募基金的 參與股份以 擴大其金融 服務業務； (ii) 約10,150,000 港元用作加 強本集團金 融服務業務 的銷售及分 銷網絡。	(i) 約50,000,000 港元用作透 過進一步認 購由旗下全 資附屬公司 成立的開曼 私募基金的 參與股份以 擴大其金融 服務業務； (ii) 約9,110,000 港元用作加 強本集團金 融服務業務 的銷售及分 銷網絡。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落實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 股份後(假設落實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497,309,395	35.61	497,309,395	34.62	497,309,395	33.68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	222,418,000	15.93	222,418,000	15.48	222,418,000	15.06
非執行董事李韜先生	118,892,000	8.51	118,892,000	8.28	118,892,000	8.05
Summ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7,500,000	1.25	17,500,000	1.22	17,500,000	1.18
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	5,500,000	0.39	5,500,000	0.38	5,500,000	0.37
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	10,115,000	0.73	10,115,000	0.70	10,115,000	0.69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8,702,000	0.62	8,702,000	0.61	8,702,000	0.59
認購方	—	—	40,000,000	2.78	80,000,000	5.42
公眾股東	<u>516,184,605</u>	<u>36.96</u>	<u>516,184,605</u>	<u>35.93</u>	<u>516,184,605</u>	<u>34.96</u>
總計	<u>1,396,621,000</u>	<u>100</u>	<u>1,436,621,000</u>	<u>100</u>	<u>1,476,621,000</u>	<u>100</u>

附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管理董事會於2020年9月8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受託人，由於其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持有將獎勵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故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持股份不會被視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設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能否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有關限額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的股本證券。假設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不多於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獲取現金代價，以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因此，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2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	指	(i) 提呈、出售、質押、抵押、貸出、轉讓、出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建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所有權，或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 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72,624,2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或安排，據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的證券，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當日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 Squa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昆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股份」	指	40,000,000股股份，即在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附帶認股權證認購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認股權證價格」	指	即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具有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段「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分段所載的涵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落實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當日

「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段「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分段所載涵義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具有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段「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分段所載涵義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具有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段「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分段所載涵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登記持有或聯名持有有關認股權證的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欣榮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